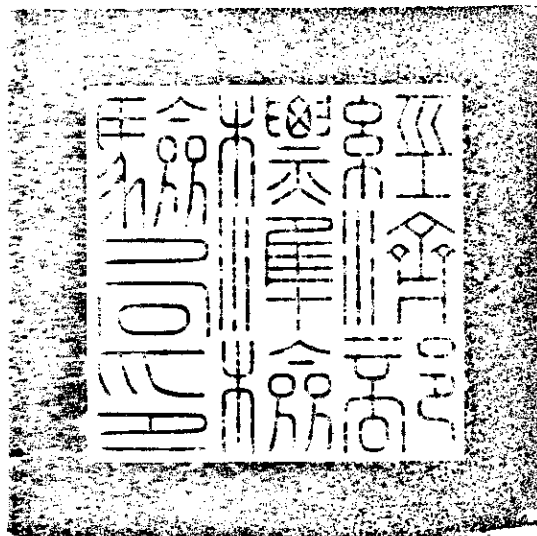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366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電子式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電子式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電子式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844，聯絡人：朱博群。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ajuly.chu@bsmi.gov.tw](mailto:ajuly.chu@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請假

副局長 莊素琴 代行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電子式安定器

##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	CNS 691(103年9月)、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8539.31.0 0.00.7A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螢光燈管)	CNS 691(89年版)	8539.31.0 0.00.7A
熱陰極螢光燈管用交流電子式安定器	CNS 13755(103年9月)、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	8504.10.0 0.00.3A	放電式燈泡或燈管之安定器(限檢驗螢光燈管用交流電子式安定器)	CNS 13755(95年版)、IEC 61347-1(2003-11)、61347-2-3(2004-09)+A1,A2	8504.10.0 0.00.3A

### 相關檢驗規定：

- 一、修正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並自即日起實施，原修正前之檢驗標準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商品應依增列後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辦理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
- 四、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提提供新版 CNS 691、CNS 13755 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6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新版 CNS 691、CNS 13755 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七、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sup>+6</sup>,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sup>+6</sup>,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螢光燈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超出 0.1 wt %	○	○	○	○
燈絲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螢光燈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	○	○	○	○
燈絲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